

傑斯潛逃風險高 高院拒批保釋

與台組織關係密切 發起眾籌資助港逃犯棄保潛台



黑手落鑊

「播獨」網台主持「傑斯」尹耀昇被香港警方國安處拘捕後，先後涉嫌干犯4項煽動罪及洗黑錢罪被還押，於今年3月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被拒。

國安法指定高院法官杜麗冰昨日頒下判詞解釋裁決理由時引述控方的控罪，指傑斯發起眾籌資助棄保潛逃台灣的逃犯，並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也繼續搞眾籌，加上傑斯與台灣組織「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關係密切，更聲言其目的是要推翻中國共產黨，杜官認為控罪嚴重，表面證據充分，不相信假若尹耀昇保釋後會停止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加上潛逃的誘因極高，所以拒絕他的保釋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高院法官杜麗冰在昨日頒下的判詞中引用控方提控的罪行指出，尹耀昇的籌款計劃與台灣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有密切關係，而該兩個組織的網站顯示，它們主張國際社會制裁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促使香港警方國家安全處釋放違反國安法的被捕者。

900萬元轉尹個人及聯名戶口

判詞列出控方指控的煽動罪指出，在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尹耀昇提供的籌款賬戶共有約1,300萬港元存入，其中900萬港元隨後轉入了尹的個人賬戶和由他持有的聯名賬戶。隨後，一部分資金匯入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銀行賬戶。有證據表明，有關款項用以資助棄保逃離香港的逃犯。

節目煽動抗中央及特區政府

2020年6月30日頒布香港國家安全法後，尹耀昇再稱其籌款的目的是要用來推翻中國共產黨，並重複地要求外國制裁中方官員。2020年8月8日，尹耀昇在網台節目中多次要求外國對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實施制裁。2020年8月15日，他又在一個節目中煽動聽眾反抗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並趕走行政長官，受到了很多次關注。

2020年9月5日，尹耀昇煽動公眾於2020年9月6日參加非法集會，以抗議押後2020年立法會選舉，更聲言香港人是一個「民族實體」，煽惑聽眾不要理會「中國民族主義」。在2020年10月10日，尹耀昇在節目貶損國旗。

辯方聲稱，尹耀昇現被控的是普通法下的刑事罪行，而非香港國安法控罪，認為警方大可關閉他的網上平台。不過，控方認為煽動罪亦屬危害國安罪行，應使用較嚴格的國安法保釋門檻。法官杜麗冰同意尹現被控的是普通法下的刑事罪行，因此要考慮的因素是指控的嚴重性，證據的力度以及潛逃的風險。

杜官認為，尹耀昇與台灣不同組織有密切聯繫，潛逃的誘因極高，並補充考慮根據香港國家安全法進行保釋，她會考慮特區終審法院有關黎智英案中規定的兩個保釋門檻，而根據評估和預測，法庭不相信假若尹耀昇保釋，他會停止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拒絕給予他保釋。



▲圖為傑斯今年3月在網上社交平台展示收到的款項。資料圖片

▲杜官指尹耀昇難保不作危害國安行為，潛逃誘因極高，拒絕保釋申請。圖為傑斯被押返警署。資料圖片

岑子杰梁國雄保釋被拒 官：難相信不危害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攪炒派「35+初選」案中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岑子杰及梁國雄，早前同被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拒絕保釋申請。杜官昨日頒下判詞，指律政司認為梁岑兩人對政府及香港國安法均持敵對態度，重犯機會高。由於沒有充分理由相信岑子杰及梁國雄一旦獲保釋後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拒絕兩人的保釋申請。

針對梁國雄的保釋申請，杜官在判詞中指，辯方雖聲稱梁國雄從沒提過所謂「香港獨立」，在「35+初選」亦落敗，故獲保釋後很大程度不會再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控方認為梁國雄是社民連副主席，並曾在參加「初選」時在宣傳單張上寫上「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 抵抗惡法 您我同行」，更曾在公開場合表示：「35席以上嘅席位，係

極之重要。我哋係要令到特區政府嘅施政無辦法行。」而多年來，梁國雄參與「社運」並有「國際支持」，潛逃風險十分高。

杜官在考慮雙方陳詞後，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梁如獲保釋後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拒絕梁的保釋申請。

至於岑子杰的保釋申請，控方指岑參加「初選」時公開聲稱「以獲得全面否決權，令政權需要落實五大訴求」，更在「初選」論壇上說過「未來最恐怖嘅係國安法，要製造寒蟬效應」、「其實攪炒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就係中共打到嚟，我寧願同中共玉石俱焚，另一個意思就係，我主動去撩中共打交，要攪炒佢，我唔贏唔緊要，最緊要中共輸」等言論。

法官杜麗冰考慮所有證據後，認為岑子杰是一名「立場堅定」的年輕人，決



▲岑子杰及梁國雄早前同被法官杜麗冰拒絕保釋申請。圖為梁國雄等人登上囚車前往法院。資料圖片

意要求特區政府落實所謂「五大訴求」。今年2月，他到警署報到時，仍在警署門前表明堅持要政府回應「五大訴求」，故法庭沒有充分理由相信岑如獲保釋後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拒絕其保釋申請。

黃漫畫家毀區員橫額被控刑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網民批評在修例風波中「挺暴擄黃」的本地漫畫家孫威軍，今年4月1日涉嫌在青衣損壞5幅屬於民建聯區議員盧婉婷的橫額時被捕，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他暫時毋須答辯，法庭應辯方要求將案押後至7月8日再訊，其間被告獲准保釋。

現年51歲的孫威軍，面對的一項刑事損壞罪指他於2021年4月1日，在青衣寮肚路6號聖公會何澤芸小學附近，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區議員盧婉婷的5幅橫額，意圖損

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有關物品價值為港幣300元。

筆名「亞孫」的孫威軍，中學畢業後投身廣告行業，創作商業插畫，教科書插畫等。1995年，他以作品《無央》贏得香港文化傳信舉行的第二屆「漫畫新偶像大賞」冠軍後，正式成為職業漫畫家，至今作品有十餘部，包括《封神演義》、《綿羊仔》及《宇宙花園》等，部分作品曾在台灣和內地刊登連載。

在前年爆發修例風波後，孫威軍被揭發多次在facebook上發布支持暴徒的言論和圖

片，包括針對前年7月在葵涌警署外力抗暴徒的光頭警長（劉Sir），發表侮辱性的貼文等立場「兩面派」，網民紛紛批評他「在內地撈錢挺暴徒」。

為此，曾與孫威軍簽約在內地漫畫平台上連載作品的內地漫畫公司、廣州巨手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於前年11月27日凌晨在微博發布聲明指出，已於同年8月16日與孫威軍停止合作。聲明更表示，巨手動漫一直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堅決維護祖國統一，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反對任何分離中國的言論和行為。

法輪功亂掛橫額敗訴 終極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3年，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一百零四條，在全港26個法輪功宣傳據點充公130幅橫額及484塊展板，並檢控兩名法輪功學員。兩人翌年提出司法覆核，稱有關的法例違反基本法，於2018年獲原訟庭法官林雲浩裁定勝訴，惟至2019年，上訴庭推翻林雲浩的裁決。

法輪功兩名學員向特區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昨日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及非常任法官鄧國楨審理。代表兩名法輪功學員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資深大律

師夏博義指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一百零四條並不適用於規管示威橫額。若展示示威橫額須先取得許可，無疑限制基本法賦予市民的示威權利云云。

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狀余若海庭上反駁，他不同意申請人所指，若展示橫額的人不在場則有關橫額不構成示威，反問若有人在獅子山上展示大型橫額隨後離開，但該橫額表達訴求的橫額仍構成示威。

3位特區終院法官其後駁回兩申請人的上訴許可申請，並下令兩人向政府支付訟費，書面裁決理由擇日頒布。

「獨青」違「限聚」 拒交罰款候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獨人」馬俊文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正被還押中，他另因前年8月犯「限聚令」並拒交定額罰款，案件昨日於東區法院開庭。

被告馬俊文（30歲），任職餐廳外賣員，於前年8月15日在金鐘太古廣場被控兩項違反限聚令。控罪指，他在2020年8月15日，分別在下午5時05分至5時10分、及5時17分至5時31分這兩段期間，在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外，無合法許可權或合理辯解，參與受禁群組聚集。

事件中，其他參與者還包括非法集會常客「Lunch仔」李國水、「鄭婆婆」等，但其餘人等均已繳納罰款，因此毋須出庭。馬俊文的案件排期至6月28日審訊，預計會傳召7名控方證人。

科大女生蘭桂坊非法集結 官引「共同犯罪原則」裁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黑暴分子前年萬聖節翌日在中環蘭桂坊參與非法集結反禁蒙面法。時年19歲的香港科技大學女生余樂諾，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兩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王證瑜指出，被告當日與逾100人聚集，必然有共同目的，並引述上訴庭早前就「7·28」上環暴動案裁定「共同犯罪原則」適用於非法集結案的裁決，認為被告與現場的人有一致行動及共同犯罪目的，裁定她非法集結罪成。被告還押至本月27日判刑。

現年20歲的被告余樂諾，被控前年11月1日在中環雲咸街與擺花街交界犯案，涉參與非法集結及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兩罪。

裁判官王證瑜昨日在裁決時表示，接納警員證供指被告於10月31日萬聖節當晚不時高叫「光時」等口號。到翌日11月1日凌晨時分，現場仍有逾100名蒙面示威者聚集叫罵及辱罵警員，拒絕散去，有人甚至用鎗射筆照向警方，而被告當時正身在其中。

被告隨身物與示威者裝束相符

王官續指，由於被告當時的衣着、被搜出的面巾和手袖等，均與其他示威者的裝束相符，因而裁定眾人必定有關聯及有共同犯罪目的，意圖擾亂秩序或破壞社會安寧，令人合理地害怕，有造成非法使用暴力的風險，而在被告被捕後，亦的確有逾十人試圖從警方手上搶走被告，遂根據「共同犯罪原則」裁定被告非法集結罪成。

至於另一項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的使用蒙面物品罪，裁判官王證瑜接納被告父親的證供，即指被告自幼患鼻敏感、哮喘及氣管敏感，身處多塵地方時須戴上口罩，有醫學或健康理由當日須戴口罩，遂裁定該項使用蒙面物品罪不成立。

辯方隨後呈上13封求情信，稱被告「品學兼優」，聲言被告只是「和平表達訴求」，絕非有「仇警」之意，又稱上訴庭將「鍾嘉豪案」的量刑起點改為監禁6個月，認為即使兩宗案件均在同日發生，但該案的事發時間較本案早，而是案現場僅約100人，希望法庭考慮暴力程度時，同時考慮參與人數。王官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7日判刑，被告須還押，其間索取更生中心、教導所及背景報告。